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863號

抗　告　人　韓安志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駁回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18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經訊問後，認有法定羈押原因，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所謂必要與否，應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之必要，依職權妥適裁量。被告或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審酌裁量之權。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韓安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前經法官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第3款之情形，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5年6月8日執行羈押，並自同年9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且被告所涉犯之上開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轉讓第一級毒品等5罪，業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嗣經原審法院於115年8月18日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尚未確定，原審審酌全案卷證，考量抗告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等罪，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已受上開重刑之諭知，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難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

虞，再考量被告為謀取己利，而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微，佐以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之後續審判、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仍有羈押必要，顯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其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併說明被告坦承犯行與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因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已敘明其裁酌理由，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猶執其無逃亡之虞，已坦承犯行、向檢察官告發本案毒品來源、有暫時返家安頓事務之必要，實無繼續羈押必要性等詞，無非係對原審就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等節，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仍憑己見指為違法，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主辦）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